

增加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保障我市工伤职工就医的便利性、更好的满足重症、新工伤职工医疗服务需求，需增加三级综合性及中医专科作为新发生及转诊救治医疗机构，增加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做为工伤定点协议医疗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满足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按时申报。

一、申请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1、符合卫健卫《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医疗机构设置评审标准。
- 2、经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证照有效期内。
- 3、具有符合工伤保险协议管理要求的工伤保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相关设备配置符合工伤保险管理要求。
- 4、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国家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完善的药品管理、医疗器械管理、费用管理等。
- 5、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材等进货渠道，经营药品或医用器材等必须有“进、销、存”台账，账册清楚，账物相符，并按规定要求信息化管理。

6、具有符合工伤保险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能实现与省工伤保险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传送工伤职工就诊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7、具备为工伤人员提供良好医疗服务条件,在工伤救治(特别是骨外伤、脑外伤、烧伤等)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8、申请康复定点机构需要具备开展工伤康复的独立科室,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和康复场所,有较为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配有康复专业人员。

二、申请定点所需要的材料

1、医疗机构定点申请书,内容包括:医疗机构成立时间,地理位置,科室及人员的配置,主管部门(或权属),医院性质及等级,是否有承包(联合)科室,医疗技术支持单位,医疗服务范围,计算机管理系统(收费,电子病历)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明细表及复印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4、医疗机构医疗设备明细表及许可证,诊疗项目明细表,常用药物和一次性医疗耗材明细表

5、与申请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3-5 条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6、与工伤协议相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7、医疗机构法人代表的证件及电话，医院主管部门负责人证件及电话。
- 8、康复特色项目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工伤定点康复机构提供）

三、现场考察项目

- 1、科室设置是否满足工伤医疗需要
- 2、科室诊疗项目（或范围）及能力，目前的水平
- 3、医护人员在岗情况
- 4、计算机管理系统
- 5、药品器械进货台账配货单
- 6、药品器械“进、销、存”台账。
- 7、病历、处方、康复治疗记录单的书写是否规范及装订、存放等情况
- 8、项目收费情况
- 9、现有药品种类及器械能否满足工伤医疗或康复的需要。
- 10、是否建立康复评估制度。

四、医疗机构定点评估流程

- 1、申请工伤定点医院机构准备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部。
- 2、依据申请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拟定同意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3、聘请相关医疗专家，有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现场到拟定同意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考核。

4、汇总专家组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呈报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或《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并按协议及相关管理办法管理。

五、申报时限

2023 年 1 月 9 日 17: 00 之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5 日